《杭州市推进院前医疗急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杭州市推进院前医疗急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人民群众日常急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和公众急救培训等职责，事关民生福祉。随着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需求逐年提升，为不断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缩短平均反应时间、提高急救内涵质量，建立长效院前医疗急救保障机制，根据《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浙江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制定依据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19号）《浙江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浙卫发〔2021〕9号）《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文件。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建成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布局合理、发展均衡、覆盖城乡、服务优质、保障有力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全市人均急救资源配置和院前急救关键指标位居全国领先、全省前列，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人公平享有高质量院前急救服务。城市地区急救反应时间8分钟，农村地区急救反应时间12分钟。公共场所AED配置达到每10万人80台。

（三）主要措施

**1.完善院前急救网络布局。**城市地区每8万人或每3公里半径设置1个急救点，农村地区每个建制乡镇或每8公里半径设置1个急救点。按照院前急救站点服务属地群众理念，区、县（市）政府负责急救站点的建设，统筹站点建设所需的用地、用房等，建设完成后，由辖区卫生健康部门验收通过并交付急救（分）中心使用，到2027年底，实现全市新增96个急救站点，急救站点总数达到217个的目标。

**2.强化院前急救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关于急救人员配置要求，每组当班救护车至少配置1名医生、1名驾驶员、2名急救辅助人员，有条件的可以配置护士。加强院前急救机构人员待遇保障，逐步提高院前急救医师专职化比例。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医师参与市急救中心组织的院前急医生培训，提升基层急救能力。探索建立适合院前急救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职称晋升机制，市、区县（市）急救（分）中心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按不低于35%、25%设置。

**3.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救护车（含配套设施设备）购买、车辆运维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区、县（市）财政落实急救站点建设资金（含设计、基建、装修、配套生活及办公物资等），临安区、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急救站点建设经费按照有关文件落实。加强急救站点运行经费保障，建立急救点运行分级分类财政保障机制，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内新增急救站点运行经费（含急救人员、水电等经费）由属地区政府财政保障，现有急救站点运行经费保障途径保持不变。

**4.深化数字化改革。**推动居民健康档案与院前急救调度系统智能交互；推动急救调度信息与电信、公安、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的共享与联动；深化“上车即入院”应用，在二级以上设置急诊科的医疗机构推广“救护车到达预通知”应用，完善急危重症重点病种目录清单，重点病种传输比例不低于70%，院内接收确认比例不低于80%。

**5.提升公众急救能力。**在日均人流量超过3000人次或建筑面积超过4万平方米等公共场所至少配置1台AED，实现公共场所AED配置达到市域每10万人80台，逐步增加公共交通工具上AED配置数量。强化公众急救技能培训，统一的社会医疗急救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提升培训质量。

三、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实施意见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到2027年底结束。